

79

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 洪如丁等侵犯著作权纠纷再审案

案号: (2008)民提字第 51 号

判决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审理过程

洪如丁、韩伟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圣公司)未取得其许可,复制、发行音像制品,侵犯其著作权,一审法院认为大圣公司侵害了权利人享有的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判决大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大圣公司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大圣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案件要点

1. 将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为录音制品并出版、复制及销售的行为,是否侵犯音乐作品的著作权?
2. 法定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时间和标准。
3. 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授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管理之后,其诉讼主体资格是否受到限制?

基本案情

涉案音乐作品《打起手鼓唱起歌》的著作权人洪如丁、韩伟已经将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和录制发行权授权音著协管理。音著协许可大圣公司制作发行该音乐作品 20 万张。大圣公司制作该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该录音

制品 90 万张。涉案行为发生前,涉案音乐作品已被他人多次制作为录音制品并广泛传播。

一审法院认定,大圣公司复制发行涉案录音制品 90 万张中超出音著协许可的部分,侵害了权利人享有的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因而判决大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大圣公司申请再审时称,洪如丁、韩伟已将著作财产权委托音著协信托管理,其作为音著协的会员已无权行使已信托的著作财产权,并提起侵权之诉。大圣公司超量发行 70 万张录音制品,应当按照《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支付报酬,不应适用法定赔偿等。

该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洪如丁、韩伟答辩时称,其有权选择侵权之诉要求大圣公司等承担侵权责任;复制、发行录音制品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复制、发行人必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

要点分析

1.《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设定了限制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权利的法定许可制度,该规定虽然只是规定使用他人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根据该规定的立法本意,对使用此类音乐作品制作的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发行,同样应适用《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法定许可的规定。因此,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的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一经公开,其他人再使用该音乐作品另行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不需要经过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但应依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鉴于涉案音乐作品已经在该专辑发行前被他人多次制作成录音制品广泛传播,且著作权人没有声明不许使用,故大圣公司使用该音乐作品制作并复制、发行涉案录音制品,符合《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法定许可的规定,不构成侵权。

2.因法律没有规定支付报酬必须在使用作品之前,因而作品使用人在不损害著作权人获得报酬权的前提下,“先使用后付款”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支付报酬的70万张音乐作品使用费,可以按照《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计算。

3.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授权音著协管理之后,其诉讼主体资格是否受到限制,取决于其与音著协订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是否对诉权的行使作出明确的约定。因本案洪如丁、韩伟在其与音著协的合同中未对诉权问题作出约定,故其行使诉权不应受到限制。

判决要点

1.对于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将该音乐作品制作作为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该录音制品构成法定许可,而不构成侵权。

2.法定许可使用费目前可以参照《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3.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授权音著协管理之后,如果没有明确约定,其诉讼主体资格不受到限制。